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反贪污政策

1. 依据

- 1.1 根据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同日制定反贪污政策（“政策”）。

2. 介绍

- 2.1 本公司致力于预防、发现和报告欺诈行为，包括欺诈性财务报告及在公司提倡对贪污零容忍的企业文化。
- 2.2 该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权益的合资企业或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公司鼓励其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代理人、顾问、合资伙伴、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 2.3 在本政策中，欺诈被定义为欺骗、贿赂、伪造、勒索、腐败、盗窃、共谋、贪污、挪用、虚假陈述、隐瞒重要事实和串通等行为。出于实际目的，欺诈可被定义为以获取优势、逃避义务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为目的而使用欺骗手段。被视为欺诈的行为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盗窃库存；
 - (b) 虚假发票或合同结算；
 - (c) 虚报工作费用；
 - (d) 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 (e) 与交易对手方或竞争对手的串通活动；
 - (f) 未经授权的交易活动；
 - (g) 虚假会计或误导性陈述；
 - (h) 即使不涉及不当优待，接受由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所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
 - (i) 故意滥用公司的信用卡。

反贪污政策

3. 一般政策

- 3.1 本公司将致力于营造一个促进自身价值观实现的控制环境，包括要求各级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并以诚实、公平、公正及有道德及诚信的方式开展业务。
- 3.2 本公司将定期进行系统性的欺诈风险评估。
- 3.3 本公司将设计和调整控制活动以减轻内部和外部审核师识别的欺诈风险。
- 3.4 本公司将有效地向各级员工传达本政策及其反欺诈程序。明确确保报告欺诈指控程序传达给员工和利益相关者。本政策的摘要将会在公司网站上披露。
- 3.5 本公司将为可能面临贿赂及贪污风险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提供适当培训。
- 3.6 本公司将监控与减轻欺诈风险和及时纠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发现的任何缺陷相关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4. 报告和回应

- 4.1 无论欺诈的责任方或过程如何，都应及时报告涉嫌欺诈的案件。任何人如怀疑有欺诈行为或发现可疑行为或事件，应向其直接主管、班组长、单位经理或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 4.2 由于本公司认真对待涉嫌欺诈案件的举报，并希望对所有潜在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因此这些举报最好不要匿名进行。但是，如果员工因任何潜在原因而对直接向其主管、班组长、单位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潜在的欺诈案件感到不舒服，则应将报告提交给本公司内控部（“内控部”）。这些报告可以口头（通过电话）或书面（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进行。高级管理层将全力支持那些善意举报潜在欺诈案件的人。
- 4.3 内控部将全面调查所有潜在的欺诈行为。这些调查将保密处理。管理层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经证实的欺诈行为。
- 4.4 审核委员会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以及每年向

反贪污政策

董事会主席（“主席”）报告欺诈活动。报告内容包括欺诈案件数量、重要调查的性质和调查的结果。董事会将负责最终监控欺诈行为。

- 4.5 所有由经理或员工产生的重大欺诈及任何欺诈行为导致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都将报告给外部审核师。

5. 总结

- 5.1 本政策将被审查，并在必要时不时更新。本政策的任何拟议变更将提交给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